

## 不動產抵押借款受災戶貸款本息展延申請書

申請人 前向貴公司申借 貸款新臺幣 元整，  
於 年 月 日所簽借據中約定借款期限：自 年 月  
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分 期每月付本息或利息乙次  
(詳原借據)，茲為減輕負擔，請貴公司予以同意依下列第 項變更借據契約，  
變更後各期應攤還之本息如有一期未履行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一、變更借款期限：延長為 年，即縮短至 年 月 日止，並  
變更償還本息的方式為：

二、寬延不還本金期限 年：即自第 期至第 期(扣款日為 年  
月 日至 年 月 日)按月償還利息不還本金，  
該寬限期屆滿後，即自第 期起(扣款日為 年 月 日)，  
仍按剩餘期數逐月繼續照約定攤還本息。

三、其他變更償還本息方式為：

除以上條款變更外，其餘悉照原簽借據之約定履行。

此 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借 款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連 帶 債 務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保 證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借款號碼：				
經辦		初核 主管		准駁 主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